恩賜的再思

黄錫木

建道神學院 香港長洲山頂道二十二號

羅馬書十二章3至8節

- 3 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: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,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,看得合乎中道。
- 4 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,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。
- 5 我們這許多人,在基督裡成為一身,互相聯絡作肢體,也是如此。
- 6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,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,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,
- 7 或作執事,就當專一執事;或作教導的,就當專一教導;
- 8 或作勸化的,就當專一勸化;施捨的,就當誠實;治理的,就當殷 勤;憐憫人的,就當甘心。

以弗所書四章7至14節

- 7 我們各人蒙恩,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。
- 8 所以經上說:他升上高天的時候,擴掠了仇敵,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
- 9 (既說升上,豈不是先降在地下嗎?
- 10 那降下的,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。)
- 11 他所賜的,有使徒,有先知,有傳福音的,有牧師和教師,
- 12 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,
- 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,認識 神的兒子,得以長大成 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,
- 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,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,被一切異教之風 搖動,飄來飄去,就隨從各樣的異端;

論到今天團契和教會熱門的話題,「恩賜」必然榜上有名。對於熱心事主的信徒來說,知道自己在某方面是否有「恩賜」,無疑像接受「審判」一般,是福是禍,便在乎結果是否與自己的期望相符。最可悲的是,信徒不但不了解問題的所在,而且對「恩賜」的觀念非常含糊,自我形象又偏低,因此,大多數人只是在自憐中,無可奈何地接受這審判的裁決。有見及此,我希望在這裡從新約聖經三段經文來討論「恩賜」的種種問題。

我的分享大致分為兩部分。第一部分是研讀新約聖經中討論恩賜最重要的三段經文:哥林多前書十二章,羅馬書十二章3至8節(及彼前四10~11)和以弗所書四章4至10節。在這裡我不打算詳細地釋經,只想言簡意賅地指出聖經在這方面的教導。第二部分是反省,特別針對某些向來的誤解。

一、經文釋義

(一)羅馬書十二章3至8節

保羅在羅馬書前半部討論救恩的問題,特別是因信稱義(第一至八章)及以色列人在救恩的過程中扮演的角色(第九至十一章)。之後,保羅開始另一部分的教導,是關乎信徒生活的。羅馬書討論的是永恆旨意的兩大要點:稱義和成聖。兩者的分別在於焦點,而兩者其實有緊密的相互關係。

自第十二章起,保羅把焦點轉移到信徒生活,他先強調信徒的事奉,最重要的原則是:「將身體獻上,當作活祭,是聖潔的,是神所喜悦的;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,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,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悦的旨意。」(羅十二1~2)

保羅說的不錯,在事奉中,將自已當作活生生的祭物獻上是十分重要的,但更重要的是,我們要認識自己的能力。第3節是全段最重要的經文:「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;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,看得合乎中道。」但怎樣是過於所當看?怎樣又是看得不夠呢?答案在:「照著神給各人信心的大小」。「信心」一詞在希臘文有不少的解釋,

在這裡,很明顯不是指我們成為基督徒的「信心」,而是帶有信靠 (trusting)和把握(confidence)的意思,如馬可福音十一章 22節的「信心」,不是說當彼得一旦成為基督徒,就有信心可以移山。這裡指的乃是彼得對神能力的信靠和把握。同樣地,在羅馬書十二章8節的「信心」,是指我們在不同事奉崗位上,神給我們的把握。我們要按照神在不同事奉上給予我們的信心而努力事奉。

在4至8節保羅詳盡地描述「身體和肢體」的關係;第5節和6至8節 互相平行,分別解釋第4節上半部和下半部。第4節其實是保羅在哥林多 前書十二章用的比喻的摘要。

- 4上 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,
- 5 我們這許多人,在基督裡成為一身,互相聯絡作肢體,也是如此。 4下 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,
- 6~8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,各有不同。或說預言,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 預言;或作執事,就當專一執事;或作教導的,就當專一教導;或 作勸化的,就當專一勸化;施捨的就當誠實;治理的,就當殷勤; 憐憫人的,就當甘心。

所以這段經文談到恩賜時,焦點集中在恩賜與從神而來的信心的關係:「接著神給予信徒在不同職分上不同程度的信心,忠心地事奉他」。當保羅枚舉各種恩賜後,教導信徒要「專一」運用這恩賜,可見他強調信徒對事奉的專一及對神的忠心。其實,彼得也有相似教訓(參彼前四10~11)。此外,保羅在這裡的講解有另一要義。在6至8節提及的各樣恩賜,明顯地可分為兩類:一是獨特的和涉及全教會的,所以它們在達成教會使命上有特別功用,就如先知說預言、服事和教導(6~7節);另一在性質上是較一般和個人的,如勸誡、賙濟、幫助人、憐憫人(第8節)。

(二)以弗所書四章7至14節

雖然這段經文到第16節才算完整,但由於我們主要是討論恩賜的問題,所以姑且把討論集中在7至14節。第四章的中心是信徒的合一(四1~6)。保羅勸勉信徒要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之餘,立刻用一連串與基督徒信仰有關「一」的片語:「一身體、一聖靈、一指望、

一主、一信、一洗、一神、一父」。明顯地,12至14節中不同的恩賜的目的,都為要達成合「一」。

在討論不同的恩賜時,保羅比喻它們為基督的戰利品。保羅用爭戰的比喻描述神的恩賜和基督得勝後獲得的戰利品的關係。這得勝是特別指向基督勝過死亡,復活和升為至高(8~10節):「勝過死亡→復活→升天→(結果)擴掠戰利品→賞賜不同的恩賜」。這一連串事件雖然不是保羅討論的焦點,但保羅列出的次序是有十分重要的含義:只有在基督宣告戰勝死亡後,祂才將各樣恩賜賞給祂的子民。我們甚至可以說:當我們成為基督徒,分享了基督勝過死亡之後的成果,我們才能得到這些恩賜。換句話說,得著恩賜是我們成為基督徒後的結果,更準確地說,就是生命轉變帶來的結果。

此外,這段經文有另一個特別的教訓。保羅清楚表明不同的恩賜都有同一個目的:「為要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建立基督的身體。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,認識神的兒子,得以長大成人,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」(第12~13節)

這種層層遞進的結構是保羅一貫的寫作手法,很易使人混亂。層遞的方向直指作者要表達的目標,上面的經文用了「直等到」作為層次間的連繫。整體的目標十分清楚:造就教會(參第16節)。若將這目的進一步詳述,就是我們對主耶穌的認識和屬靈的知識上合一。保羅在這裡不是提倡宗教合一(ecumenical)運動,或指受諾斯底派影響的基督論而言。在保羅時代,基督教相信的比我們現在教會中那種宗派主義的情況更一致。當保羅教導門徒「合一」時,並不表示當時有嚴重的「分裂」,他倡導的是,在追求的過程中表現出的「真誠」。但究竟怎樣才可達到這種「合一」呢?明顯地這是要倚靠神賜給教會的不同恩賜。然而,我們要留意這些恩賜是指在教會中有獨特職分的一類人(「使徒、先知、傳福音的、牧師和教師」),即羅十二章3至8節中提及的第一類,而不是第二類。那麼保羅是否說施捨與憐憫等恩賜比較其他恩賜次一等呢?斷然不是,保羅說的是指在造就教會上,有些恩賜是較其他來得更直接。

(三) 哥林多書前十二章

若要討論整章經文恐怕會太複雜,所以我會先介紹整章的大綱,然後只論述幾個有關恩賜的要點。

1至3節:引言(所有屬靈的事都是由聖靈而來)

一 以前,我們被魔鬼牽引,現在則由聖靈引導

4至11節:三位一體的神使不同的恩賜產生效應

- (4~6 節)聖靈賜不同的恩賜,聖子是我們服事的對象, 聖父是聯絡各恩賜的
- 一(7~11節)聖靈在賜予不同恩賜的過程中的獨特角色

12至26節:身體和肢體的關係

- 一(12~13節)肢體雖不同,但身體只有一個
- 一(14~26節)肢體互相倚賴和合作
- —(27~31節) 恩賜的實例

在這章經文裡,保羅回應他在以弗所書第四章中討論的主題,就是合一和不同恩賜的配合。值得注意的是:保羅在第一段經文中強調神(父)是恩賜的賜予者(羅十二3),第二段經文強調基督(子)分發恩賜(弗四7),而在這裡,是聖靈將各種恩賜分授給各人。這三位一體的關係在這裡(4~6節)用來表徵恩賜的不同層面。身體和肢體的關係,也在這裡解釋和形容得更為生動。肢體互相倚靠和合作的教訓,表明神並沒有看重某些恩賜,輕忽另一些恩賜,反之祂看各樣的恩賜是互相補足,那就是說:沒有某一種恩賜比另一種恩賜更重要。這段經文,恩賜的例子在兩處地方重複出現:第8至10節和第27至31節,這兩組恩賜的例子雖然有一些分別,但大致上是重複的。值得注意的是,這兩組例子提及的恩賜幾乎都是與職分有關,明顯地只有一個例外,就是保羅在最後一節提示的愛的恩賜(第十三章)。

二、恩賜的評估

甚麼是恩賜呢?怎樣的「才華」才算為恩賜?我想用幾個問題概括 以上三段經文對「恩賜」的教導,這些問題都是一般信徒經常提問,在 成長過程中,我也不例外。

(一) 甚麼是恩賜?

「恩賜」這種素質對基督徒帶來的困擾,就好像「天分」對非信徒 一樣。事實上,很多信徒都覺得「恩賜」是先天的,是冥冥中上帝賜予 的,自出母胎便大局已定。不少熱心的基督徒也為此沮喪。倘若一個人 沒有與事奉崗位相配的恩賜(如領詩的恩賜,或傳福音的恩賜),似乎 他就不能或不配參與該項事奉。不過「恩賜」與「天分」之間有一個很 重要的分別。「天分」名副其實是一種天生的才能,潛存於人之內,是 先天的,但「恩賜」卻是後天的。以弗所書四章7至10節很清楚說明了 「恩賜」是當一個人悔改後才有的。當我們經歷與基督同死、同埋葬、 同復活之後,我們才有權利分享祂的戰利品。所以「恩賜」是神因祂的 「恩典」(kindness)而賜予我們的才能。當然,我們對某事工有熱心, 不等於神必定賜我們這方面的恩賜,因為主權在神的手中;但這又不等 於我們不可以求,始終神的時間表與我們的時間表很不同。此外,雖然 「恩賜」是得救後神賜的才華,而這才華有時是信主前完全察覺不到, 就如我們常聽到一些信徒分享,他信主前很害羞;信主後,性格改變 了,很主動跟別人傳福音。但不少時候,這人的才華是他信主前一些長 處的延續。那麼有什麼不同呢?不同之處在於這才華是否為神而用,是 否貢獻給教會。

(二) 恩賜就是表現?

「恩賜」的另一常見定義是「表現」。舉例來說,我怎樣知道某人有彈奏鋼琴的恩賜呢?很明顯,是從他的演奏得知;懂得彈奏的便是有,不懂得的便是沒有。不過這樣的定義卻產生各種問題。首先,我們要問,難道基督徒生下來便有彈琴的恩賜嗎?難道不需經年累月的苦練便可有一手好的琴藝?基本上,我們常以人在某方面的表現,來判定這人在這方面是否有恩賜,這並不一定是錯,只是太著重這方面時,便可能忽略更重要的一點:恩賜是需要時間孕育,才能充分發揮的。此外,恩賜也有強弱之分,以彈琴為例,難道懂得彈琴的人都屬同一等級?很明顯,有些人彈琴較好,但「較差」的也不等於他沒有恩賜,因為這才華都是用在事奉中,我們會在下一段詳細討論這點。在討論恩賜時,保羅根本不關心「我怎麼知道自己有這些恩賜?」這問題。保羅可能假設我們每個人都已經知道自己的恩賜,因為廣義來說,「恩賜」就是神給

每個信徒參與事奉的福分,神既賜我們這機會,便必定賜我們能力去做;但實際上,幹得怎麼樣,卻是另一回事。

第二,在我們討論的經文中,保羅根本沒有論到「表現」的問題。 按我的理解,只有一種恩賜是保羅較具體地提及它的表現——教導。如 提摩太後書二章2節說:「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當然,把純正 的教導流傳下去,是維護教會信仰的一大要訣。因此保羅強調這些有教 導恩賜的人必須能教導別人。但這仍是十分空泛,試問有誰是不能教導 別人的呢?我認為問題不在於有沒有恩賜,而是某些人學習教導的技巧 較快,就好像有些人學習語文較快一樣。大部分信徒說自己沒有教導恩 賜,是因為懶惰,不肯去進修,而不是不能學習到教導的技巧。

那些只著重表現的人,常常忽略一個重點,就是不論那種才幹的發展都是一個過程。沒有任何東西是真正完全天生的,幾乎任何事物都從不同的過程中產生,當我們說某人有彈琴的恩賜時,我們是否在他還作嬰孩時就知道?抑或當他是小孩子時?又或者是當他長大了並且得了好名聲之後?我們很多時候是看見了結果才下結論,忽略了引致這結果的整個過程,這正因為我們以表現作為判斷的基礎;誤以為表現的好壞,是量度恩賜的標準。這情況是十分普遍的,因為評估的人為求方便,便定下一些簡化判決恩賜的條件,從表現來觀察更是快捷方便;但情況有時更嚴重,就是我們常把恩賜等同名聲。一間有名的教會一定要找一位「有恩賜」的人作他們的牧師,這樣才對稱。他們用甚麼原則去找?毫無疑問,他們的首要條件是「名聲」和「表現」。我要再說,以表現來量度恩賜不單普遍更是方便,但這恐怕不是聖經的教導。不錯,一個能言善辯的人比一個害羞的人可能在教導方面有更多「恩賜」,但我們實在聽過太多例子,就是一個本來害羞的人,藉神的恩典也可成為卓越的導師。我們要小心不要把事情看得過分簡單。

(三)特別恩賜與普通恩賜

以上各段經文提及的恩賜可分為兩類:一類是特別的功能,更正確地說,是特別的職事,如「使徒」「教師」「先知」「說方言的」等(林前十二章和弗四章)。這些恩賜似乎是特別為達成教會的功用而設立的(弗四11~12)。所以許多人認為這些恩賜是特別賜予某些人,而

不是所有人。這未嘗沒道理,但必須要小心,切勿忽略有些恩賜,信徒 可藉祈求獲得。

另一類的恩賜在性質上是普遍的,因而每個基督徒都可能得到,例 如「勸化」「施捨」「治理」「憐憫人的」。有趣的是,這些恩賜只在 羅馬書十二章6至8節提及,原則就是「按神分給各人信心大小」而作。 就這含義引伸,這類較普遍的恩賜,其實是一個開放類別(opened category),我們幾乎可以把很多其他「恩賜」加進這一組之內,如「關 心別人」「愛別人」(林前十三章)「體貼別人」等等。另一方面,屬 教會和較專門的恩賜是一個關閉類別 (closed category),但這關閉程度 也是相對的。近日聽見一校友提及她的教會,打算聘請一位負責人力資 源(human resource)的人,統籌教會人力分佈的事宜。乍聽起來有點小 題大作,但在一間有二千多會友、十多位傳道人的教會,的確需要有這 種恩賜的人服事教會。這類專門的恩賜是為達成教會的教導使命,恩賜 的不同只在功用和崗位上,不在地位和尊榮上。我認為,若稱有這類恩 賜的人為「蒙召的」和「委身的」,一般人會覺得這種恩賜需要有特別 才華方能勝任。試想使徒行傳第六章提及那七個每天分配食物的執事 (我覺得司提反和腓利是例外),究竟這工作需要什麼才華的人才可承 擔呢?反省今天教會的情況,有多少執事或長老是有某種非常獨特的恩 賜?除了他們對神的盡忠和委身,對弟兄姊妹的關心外,還有什麼可誇 的呢?在今天的教會,我們最需要的正是這方面的恩賜。那些普遍的恩 賜,如「勸化」「施捨」「治理」「憐憫人的」等等,我覺得不把它們 視為「恩賜」倒好,因為它們應該是基督徒的品格行為,是每個基督徒 都應有的。很可悲的是,我們把這些恩賜「事工化」,局限在某些崗位 上。不錯,這類事情有些人比其他人做得優勝,但這些事情也是每個信 徒應該學習做好的。

畢竟,問題可能不是有沒有「恩賜」或「呼召」,而是是否願意委身?初入神學院教書時曾參加男聲詩班,由於每週都要定時練習,覺得很辛苦。所以一年後便停止,沒有繼續參加,曾有人問我:「其實你唱得不錯,而且比以前有很大的改進,為什麼不繼續唱呢?」我很坦白的答道:「我不願意在這方面委身。」回想這樣回答,實在有點尷尬,但又很佩服自己的坦率,因為問題的確不是有沒有唱歌的「恩賜」,而是

願不願「委身」。我們常用「沒有恩賜」來欺哄自己,逃避承擔某方面的事奉,或表示自己不願意在某些事情上努力。教會的弟兄姊妹常問:「我是否有帶領查經的恩賜?我是否有教主日學的恩賜?」因此,聚會完畢後,沒有人打掃地方,恐怕也是恩賜的問題吧!在神學院,學生常問:「我是否有唸希臘文或希伯來文的恩賜?我是否有唸教會歷史的恩賜?」或許這些同學應該要問,他是否有讀聖經,讀神學的恩賜。一個常見(當然不是絕對)的情況是,在這些方面做得好的人就被視為有恩賜,做得不好的就以為自己沒有恩賜,但從不思想自己要加倍努力,把它做好。考試不合格,與其自怨沒有恩賜,不如努力重修,把它讀好。對很多基督徒來說,他們常有一個疑問:「我是否有恩賜去……」最終以致他們一事無成。這種自欺欺人的情況,就如使用 I.Q. 測驗來決定一個人在學習或工作上有多大成就一樣。我深深認為最有幫助的是,一方面我們固然要相信某些恩賜確是神特別賜下的,另一方面我們應更多瞭解和發展自己的潛能:甚麼是我們可以做得最好的?甚麼是我們仍可以做,縱使有人比自己做得更好?當然還有甚麼是自己做不到的?

(四)恩賜有次等的嗎?

由於恩賜有很多種,那麼會不會有些恩賜比另一些次要呢?我們討論「身體與肢體」的關係時,已很清楚看到一個重要的原則:恩賜雖然有很多種,但它們卻是彼此搭配、互相依靠,並非互相較量。換句話說,當恩賜用在建立基督的身體時,它們是全然平等的。另一個問題:就表現而言,我的恩賜會否比別人弱呢?問題可能不在有或沒有,而是究竟自己能否接受這個事實。

我想用一部自己十分喜愛的電影《莫扎特傳》來回答這個問題。以 《莫扎特傳》作為該電影的中文譯名其實不盡不實,因它太死板和使人 誤以為電影純粹是傳記式,其實該電影並非傳記。

莫扎特的名字由三個字組成:Wolfgang Amadeus Mozart。導演故意 選用莫扎特中間的名字("Amadeus")作為該電影的名稱,因為它包含 了某些特別的意義。 "Amadeus" 是拉丁文,是由 "amo-"(愛)和 "deus" (神)組成的複字。這字的意思可以是「愛神的」或「神所愛的」,按 這部電影的內容來說,兩個意思都有。該電影是由兩個重要的角色串連 起來:莫扎特和另一位音樂家沙利艾理(Salieri)。莫扎特是「神所愛的」,是神的寵兒,而沙利艾理卻是「愛神的」人。電影的內容是描述莫扎特這位「神所愛」的人怎樣被一位「愛神的」人沙利艾理剷除,所以它的中文片名其實也應以此意念命名。整個故事開始和終結都是沙利艾理的自白,故事的鋪陳也以沙利艾理的回憶作主線,因此,焦點應是沙利艾理而不是莫扎特。沙利艾理被描寫為如何由一個仰慕莫扎特變為卑視他,甚至要毀滅他,從愛神以至離棄神,從一個本來是滿有恩賜的音樂家,並以其恩賜事奉神的人,變為一個將自己的恩賜成為滿足個人私慾的人。

莫扎特是「神所愛的」(神的寵兒),從小開始接受音樂訓練,不斷有機會受造就,而且天分過人。反之,沙利艾理就不同。導演把他描繪為一個虔誠地「愛神的」信徒,但出身貧窮,到十多歲才有機會接觸音樂,他雖然沒有莫扎特的天分,但有恩賜,因為他願意事奉神。莫扎特是個天才,但同時是個蠢才。直至臨死前,他仍以為沙利艾理是好朋友,而且虧欠了他對自己的幫助。其實,這正是導演想要塑造莫扎特的形象:一個愚蠢的天才,除了音樂天分,甚麼好處都沒有,只喜愛醉酒、荒宴、無所事事。反觀沙利艾理卻是一個無瑕疵的紳士,被許多人尊重(甚至包括莫扎特),有崇高的社會地位。

該電影的轉捩點是,當莫扎特的妻子把他的手稿拿去給沙利艾理看,請求沙利艾理幫助莫扎特,在德皇面前提拔他。沙利艾理一看這份手稿,即時百感交集:驚駭、疑惑、甚至憤怒。手稿上不單表露圓渾的音律,而且竟然絲毫沒有刪改過。對莫扎特來說,草稿和定稿根本是一樣的。那天晚上,坐在火爐旁,他感到極度失望和憤怒。他望著牆上的十字架,然後說:「如果這(音樂)不是你想我有的,為甚麼?為甚麼你要把這麼強的慾望放在我心底來折磨我呢?」沙利艾理又說:「從今開始,我要毀滅你的寵兒,你的傑作。」跟著沙利艾理燒毀那十字架,連自己對神的虔敬也一併被熊熊烈火吞噬了。整部電影其實都被沙利艾理一個問題貫穿:「為甚麼?為甚麼神會將這樣高貴的恩賜給予像莫扎特那樣污穢的人?而我一生都對神敬虔,得到的為甚麼只是一個慾望?」

不錯,莫扎特的生活確是糜爛荒唐,但他的音樂成就卻是無與倫比,沙利艾理在這方面是望塵莫及的。沙利艾理不能接受自己雖然真正愛神,而且用自己音樂才華來事奉神,但他的恩賜卻只是次等。他問:「我的恩賜怎可以是次等的?」在導演的眼中,引致莫扎特死亡,沙利艾理只是半個兇手,另一半則是神,是神殺害自己的寵兒。這實在是最悲慘的悲劇。

恩賜可以是次等的嗎?可以說「是」,也可以說「不是」。「是」 是因為在現實中有些人確是比我們優勝。如果一個人有某種恩賜,但這 恩賜的表現卻不是世上最好,我們斷不能因此說他沒有恩賜。在教會中 作司琴的,他或許不是世界上最好的鋼琴家,並不能因此說他是沒有恩 賜。因為恩賜也有不同程度的分別。但另一方面,恩賜「不是」次等 的,因為在神眼中,當祂給予我們某種特別的恩賜,不論對我們或對神 來說,它永遠是好的。當神創造地上萬物時,難道祂使所有的鹿都跑得 一樣快嗎?固然不是,但神說:「這是好的」。所以最要緊的,其實不 是我們的表現有多好,而是我們在神眼中,甚麼是最好,而在這方面, 我們必須要對神有信心。在這部電影中,雖然莫扎特和沙利艾理的表現 有強烈的對比,但他們有一共通點:不能欣賞神給予他們的東西。莫扎 特在音樂方面有極大的恩賜,也作過不少的聖詩,但他沒充分運用這恩 賜來事奉神,而且在他的生命中,我們找不到一點對神的敬虔、順服和 將自己分別為聖。而沙利艾理雖然沒有莫扎特的才華,卻有事奉和敬虔 的心,可惜的是,他不尊重神給他的恩賜,看得不「合乎中道」,追求 恩賜變成滿足慾望,於是把自己僅有的恩賜,連對神的敬虔、順服和分 別為聖的美德都一併燒毀。

博士課程畢業至今已有五年,不少時候,我會問自已:「我是否有 恩賜成為學者?」我認為答案是肯定的,但更肯定的是,我不會成為在 自己研究的範圍中最傑出的學者。正如我曾對一班同學說:「在香港這 種環境中生活,我想自己不可能成為一流的學者,或許二流吧!」或許 同學以為我說笑,但我是非常認真的,說完這話,我的確很平安,心情 也很輕鬆,縱然我在樂園中不是跑得最快的鹿,但神說:「這是好 的。」最要緊還是在神面前盡一己之力,做得好,做得有進步;期望有 一天,當我來到神面前時,祂對我說:「你這忠心的管家,請你站到我 這邊,與我一同坐席。」

「弟兄們,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;我只有一件事,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,向著標竿直跑,要得上帝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(腓三13~14)